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110737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國內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國內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附加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未能以全民健保身份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保指定醫院接受診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p>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p> <p>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保險單或其謄本。</p> <p>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p> <p>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p> <p>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p>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p> <p>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p>
條款之適用	<p>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本附加險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本附加險之規定。</p>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